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參照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根據現時取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為溢利。根據本公司現時取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虧損主要是由於(i)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下降；(ii)並無一次性出售物業之收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約 5,376,000 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內確認；及(iii)受到整體經濟放緩及市場波動影響，加上經營費用上漲，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上升。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取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之有關披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